



各位家長：

根據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學生津貼(\$2,500)已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學校將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將紙本申請表格派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已遞交電子申請的家長除外）。有關津貼的申請詳情如下：

(一) 表格 B：

- ◇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簽署並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 ◇ 如表格 B 所列其他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即主要學生資料以外的資料），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
- ◇ 如表格 B 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二) 表格 A：

- ◇ 中一學生、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學生資料的學生，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 申請人在填寫紙本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

如何填寫紙本申請表格短片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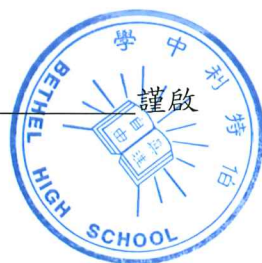
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有需要時教育局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及／或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經核實資料後，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津貼。

請家長填妥紙本申請表格（表格 B 或表格 A），並着 貴子弟於 10 月 10 日（二）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家長如有疑問，可致電 24712622 向黃綺敏主任查詢，或致電 38502000 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聯絡。

請家長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二）或之前簽署此電子通告。

伯特利中學署任校長

（蔡國榮）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